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聘用足球代理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二、嘉義縣政府 114年5月1日府教體字第1140114795號函公文辦理。

三、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類別：育嬰留停代理足球運動教練（專案計畫教練性質，按月支薪）。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期：114年6月2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計6個月。

四、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

 1.第一次報名：114年5月28日(三)上午 08:30~ 09:00

 2.第二次報名：114年5月28日(三)上午 09:00~ 09:30

五、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00 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六、面試報到地點：請於 09 : 45 前至學務處報到。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至16 條規定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四)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項資格如下：

1.第一次招考：本計畫補助之運動教練，應具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

 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第二次招考：倘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

 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肆、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61251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一段140號，電話：**(05)2373005#**03)。

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29)、本校網站：

選簡章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14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nsps.cyc.edu.tw/)](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28http%3A%5Cwww.nsps.cyc.edu.tw%5C%29)

陸、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繳交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定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符合報考之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

 (五) 符合報考之足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八) 切結書。

 (九)不適任人員同意書

柒、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及協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體育推行委員會、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依學校指示協助縣內學校足球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一、接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其他上級單位之任務指派。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捌、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

1.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30時。

2.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時。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玖、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面試 | 100  | 1. 口試 12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

拾、成績公告

一、甄選結果放榜：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小「本

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ndpd.cyc.edu.tw/)](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E9%9B%85%E6%96%B9%E8%82%B2%E5%AC%B0%E7%95%99%E5%81%9C%E7%9B%B8%E9%97%9C%E8%B3%87%E6%96%99%5C%28http%3A%5Cwww.ndpd.cyc.edu.tw%5C%29)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二、申請複查：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前，請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

複查申請書（附件九）親自前往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一、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二、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於 114 年 5 月 29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0 分前

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

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計畫實施期程為育嬰留停代理教練缺，代理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試務諮詢服務：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小學務處，**(05)2373005#**03。

三、同意嘉義縣太保市立南新國民小學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依規定進行查詢作業後，確認無不得進（運）用之情事。（嘉義縣太保市立南新國民小學）並定期至系統依規定查詢有無不得進（運）用之情事(附件六)。

### 准考證號碼：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 （0）（H）（手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E-mail |  | 最高學歷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各項證件影本（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3.切結書（ ）4.委託書（無則免附）（ ）5.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五）。（ ）６.不適任人員同意書（如附件六）。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審核人員核章 | 初審 | 複審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114**年代理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

|  |  |  |
| --- | --- | --- |
| 姓名（請自填） |  | 相 片(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 分 證 字 號（ 請 自 填 ） |  |
| 准 考 證 編 號 |  |
| 報 考 運 動 種 類 | 足球 |
| 項 目 | 時 間 | 評審委員簽章 |
| 口 試 |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

*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切結書】

## 本人 報考南新國小114年代理足球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4**年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 【委託書】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 年足球運動教練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
| 姓 |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月 |  | 日 | 性別 |  | 通訊住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學 | 歷 |  |
|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
| 理想與抱負（版面不足自行加頁） |
|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代理足球運動教練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 年 月 日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4**年足球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三、口試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除

 評審委員外，另安排二位工作人員， 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

 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口試考試時間以每位應試者各12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應試10分鐘時，按第1次短
 鈴，12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小「本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nsps.cyc.edu.tw/](https://www.nsps.cyc.edu.tw/#tab_news_sdbN2U1)） 公告。

|  |
| --- |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小 **114**年足球運動教練甄選證件裝訂清冊 |
| 項目： | 姓名： |  |  |  |  准考證編號： |  |
| 項次 |  |  | 證 | 件 | 名 稱 |  |
| 1 | 報名表正本 |
| 2 | 准考證正本 |
| 3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影本 |  |
| 4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影本 |  |
| 5 |  |
| 專任運動教練證 | 影本 |  |
| 6 |  |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影本 | （無則免附） |
| 7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影本 | （無則免附） |
| 8 |  |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 | 影本 | （無則免附） |
| 9 | 切結書正本 |
| 10 | 委託書正本（無則免附） |
| 11 | 離職證明書或調離現職同意書正本(非現職人員免附) |
| 12 | 不適任教師調查同意書 |
| 13 |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
| 備註：一、上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加裝訂本清冊作為封面，否則不予受理。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